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口字〔2022〕33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深圳港引航站和汕头港引航站调整 引航范围批复的通知

深圳、汕头市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圳港引航站和汕头港引航站调整引航范围的批复》（交水函〔2022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深圳港引航站、汕头港引航站的指导，督促两站尽快做好汕尾港小漠港区引航业务移交方案，落实两站的引航范围调整工作。同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业务移交过程平稳有序，为船舶提供优质的引航服务。

二、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深圳港引航站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》，并按照海事机构要求建立汕尾港小漠港区引航安全管理体系，报汕尾海事局

备案。

三、请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汕头港引航站的指导，做好引航员队伍稳定工作，确保引航业务调整后思想不乱、队伍不散、工作不断、干劲不减。

附件：交水函〔2022〕1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2月10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海事局、深圳海事局，汕尾市交通运输局。